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棟B1F L007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紀錄：蔡佳汝

出席：張鴻德等82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參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是本校最高階的會議，感謝各位師生蒞臨，請不吝提供建議，使本校之校務工作能永續經營。
- 二、學校各項軟硬體工程持續進行中，近期將完成各項校園整建及美化工作，4 月中之後藝文中心與 M 棟周邊景觀工程、K 棟外牆整修工程、Q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即將告一段落，未來學校將提供師生更好的學習環境，並有利於各項招生工作之推動。
- 三、這學期本校學生於各項運動賽事之成績大幅進步，期望師生善用校內運動場域及各項運動設施，並注重身體健康保養及身心舒展，平時亦應多留意身體健康，與全校師生共勉之。
- 四、本校田徑校隊參加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榮獲 2 金、3 銀、5 銅，其中「400 公尺跨欄」及「4*400 公尺接力」兩項比賽更是破大會紀錄，成績優異，值得鼓勵。
- 五、今日(3/31)下午 3 點 G 棟電視牆將同步轉播 109 UBA 一般男子組富邦人壽 UBA 大專籃球聯賽冠軍戰決賽，由本校與亞東學院爭奪冠亞軍戰，歡迎全體師生為本校男子籃球校隊加油，並一同觀賞比賽。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0 年 1 月 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第一案：** 111 學年度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申請增設五專部；幼兒保育系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技部；資訊管理系申請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整併入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並更名為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

析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南臺科大教字 1090013256 號函報部，尚待教育部核定，並預計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提報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追認。

第二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在不影響選課的情形下，可於開學一週內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學分以少抵免多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中敘明清楚。

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三、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工作調動或進行相關~~研究調查之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四、其餘照案通過，請依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南臺科大教字 1100000724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尚未核定。

第三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一、第十四條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及~~專任~~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兼任。」。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提報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並報請教

育部核定。

第四案： 幼保系擬申請「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提請討論。(幼保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415C 號函之簽核意見辦理。其簽核意見為：「回覆意見中：『一、依本計畫第 9 點師資第 1 項規定：本專班之開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所定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貴校幼兒保育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始師生比為 32.31，於學系生師比值低於 35 規定內，貴校僅許外加名額 2 名。』若依此意見，考量開班成本，於 110 學年度不開設此班，待 111 學年度再重新申請。」

第五案： 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增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類科，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申請增設期程已完成 27 門課課程大綱上傳，計畫書初稿完成，剩餘工作為計畫書定稿後，聯繫教育部開放系統，以上傳相關會議資料，預計於 3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五案。

伍、臨時動議：

(一)資傳系系學會陳煒靜會長：

1.希望學校可以補助校內社團及系學會更多經費補助來辦理各項活動。

張副校長回應：學校正在檢討全校社團及系學會各項相關經費之使用原則，新的年度針對各社團及系學會將會有新的經費使用方針。

主席裁示：各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活動之經費除了學校的補助之外，期望學生們亦可自行籌措相關活動經費，讓活動辦理更加完善。

陸、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090301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志鴻
案 由	111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申請停招日間學制二技部；會計資訊系申請停招日間學制四技部；應用英語系申請停招日間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招生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p> <p>二、大學部二技：幼兒保育系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日間學制二技部。 說明：</p> <p>(一)專科生畢業多已取得教保員資格，就讀二技進修部，可以白天工作晚上讀書。另有多數非本科系畢業，但擔任幼兒園教師且未具教保員資格者，因需要教保員資格，較有進修意願。故幼兒保育系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制二技部，並於本次提案停招二技日間部。</p> <p>(二)幼兒保育系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系務會議、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院務會議、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p> <p>三、大學部四技：會計資訊系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日間學制四技部。 說明：</p> <p>(一)目前全國設有會計事物科之高職僅有 14 校，生源已逐漸遞減，會計資訊系之招生情況頗為競爭，另外，企業管理系每學年度招生情況相當穩定，故會計資訊系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四技學制並規劃企業管理系於 111 學年度增加一班，由企管系課程訓練學生會計資訊專業，以招收原會資系之生源。</p> <p>(二)會計資訊系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召開系務會議、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院務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p>			

	<p>四、碩士班：應用英語系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日間碩士班。</p> <p>說明：</p> <p>(一)人文社會學院為整合院內課程規劃、師資與資源、符合就業需求，故人文社會學院於 110 學年度增設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研究所，並設雙語教學組，以整併應用英語系日間碩士班，招收應用英語系大學部畢業生，故應用英語系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日間碩士班。</p> <p>(二)應用英語系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召開系務會議、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院務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p> <p>五、系所停招屬總量二階作業，待教育部公告作業期程依規定辦理。</p>
<p>擬 辦</p>	<p>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第二案

編 號	1090302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蘇主任家愷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函辦理。</p> <p>二、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之施行就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業已修正，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流程與教評會組成審議、權責及案件管制規範亦隨變動，爰據以修正本校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原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及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修正之教師法第 14、15、16、18、21 及 22 條，明定教評會出席及議決通過人數有 1/2 出席 1/2 通過、2/3 出席 1/2 通過、2/3 出席 2/3 通過等，爰據以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教評會委員議決事項如為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案件，則應依教師法規定出席及同意通過人數辦理。</p> <p>(二)為確保教評會專業評斷決定之客觀公信力及完備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過程，於本辦法第七條新增非案件關係人不得申請列席及開會七日前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須載明於會議紀錄等規定。</p> <p>(三)為避免下級教評會怠於審議與發揮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於本辦法第十一條新增規範案件處理期限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另因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涉有須經性平會調查之案件，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當然暫時停聘六個月以下；同法第 2 項規定，如學校認教師有先行停聘必要須經教評會調查之案件，</p>			

	<p>得提送教評會審議過後，暫時停聘三個月以下等停聘要件及程序，爰依教師法規定，於本辦法新增律定辦理本校教師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規範並新增經性平會調查確定成立之教師性平、性騷或性霸凌案件，除有無須經教評會審議之態樣外，應於決議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處置。</p> <p>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09-5 次法規會議、110 年 1 月 25 日第 109-13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p>擬 辦</p>	<p>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決 議</p>	<p>一、第十一條第二項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師性平、性騷或性罷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成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本會審議處置。」。</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含新聘、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升等、借調、學術研究(含產學合作、國內外進修、補助)、教授延長服務、資遣等事項及單行規章之審議。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優良暨教授休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評鑑再申覆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及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u>前項審議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u>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之審議。</u> <u>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資遣等事項。</u> <u>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u> <u>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u> <u>五、評審有關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法，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及重大獎懲事項。</u> <u>六、評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u> <u>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u></p>	<p>1.文字修正及整合會議職掌審議事項。 2.律定審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如議決事項為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案件，出席委員及同意通過人數應依教師法規定。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議決事項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以下略)</p>	<p>原教師法第14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及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修正之教師法第14、15、16、18、21及22條，明定教評會出席及議決通過人數有1/2出席1/2通過、2/3出席1/2通過、2/3出席2/3通過等，爰據以修正本條教評會委員議決事項如為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案件，則應依教師法規定出席及同意通過人數辦理。</p>

<p>第六條 對<u>本會</u>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六條 對<u>校教評會</u>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非案件關係人不得申請列席報告或說明。</u> <u>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時，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外，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其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u></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1.非校教評會成員，又非案件關係人，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為確保教評會專業評斷決定之客觀公信力，爰新增非案件關係人不得申請列席規定。 2.另為完備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過程，新增開會前七日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及回應須載明於會議紀錄。</p>
<p>第十條 本校<u>設三級教評會，本會為校級教評會</u>，所屬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下稱院級教評會</u>），各系（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下屬各組得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下稱系級教評會</u>）。<u>系級教評會</u>設置辦法經系（所、中心、組）務會議通過後，應送<u>院級教評會</u>核備；<u>院級教評會</u>設置辦法經院務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應送本會通過。 體育教育中心之<u>院級教評會</u>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之<u>院級教評會</u>為人文社會學院。</p>	<p>第十條 本校所屬各院及通識教育心得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下屬各組得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所、中心、組）務會議通過後，應送<u>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辦法經院務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應送本會通過。 體育教育中心之<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u>華語中心</u>之<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人文社會學院。</p>	<p>1.文字修正。 2.華語中心併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師資改由通識教育中心聘任，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應</p>	<p>第十一條 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應</p>	<p>1.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p>

<p>以<u>本會</u>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前開事項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u>本會</u>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本會決議退請院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應載明院級教評會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審議；如院級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經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秘書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會代為議決。</u></p> <p><u>教師性平、性騷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成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本會審議處置。</u></p>	<p>以<u>校教評會</u>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前開事項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u>校教評會</u>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本項移列第十二條)</u></p>	<p>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下級教評會怠於審議新增規範案件處理期限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第二項移列單獨成第十二、第十三條。 另新增教師性平、性騷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平會調查成立者，除有免經校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於性平會決議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處置。
<p><u>第十二條</u></p> <p>教師涉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u>，並靜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u>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新增)</p> <p>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原第十二條依序變更條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涉有須經性平會調查之案件，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當然暫時停聘六個月以下，爰依教師法規定，律定辦理本校教師當然暫時停聘之規範。 後續條項依續修正。
<p><u>第十三條</u></p> <p>教師涉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u>三個月以下</u>，並靜候本會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u>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u></p>	<p>(新增)</p>	<p>教師法第 22 法第 2 項規定，如學校認教師有先行停聘必要須經教評會調查之案件，得提送教評會審議過後，暫時停聘三個月以下等停聘要件及程序，爰依教師法規定，律定辦理本校</p>

<p><u>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教師暫時停聘之規範。</p>
<p><u>第十四條</u></p> <p><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新增)</p>	<p>增列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含新聘、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升等、借調、學術研究(含產學合作、國內外進修、補助)、教授延長服務、資遣等事項及單行規章之審議。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優良暨教授休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評鑑再申覆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及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公開選舉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一人擔任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七十五人時，得再增加一人。但具教授職級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並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具教授職級委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
人事室主任不得為委員。遴選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如議決事項為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出席委員及同意通過人數應依教師法規定。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審議教師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由具教授身份之委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對本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非案件關係人不得申請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時，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外，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其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
- 第八條 本會業務，分由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年遴選委員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由校長聘請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繼任委員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本會為校級教評會，所屬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級教評會），各系（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下屬各組得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級教評會）。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中心、組）務會議通過後，應送院級教評會核備；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應送本會通過。
體育教育中心之院級教評會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之院級教評會為人文社會學院。
- 第十一條 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應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前開事項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本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決議退請院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應載明院級教評會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審議；如院級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經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秘書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會代為議決。
教師性平、性騷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成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並靜候本會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p>編 號</p>	<p>1090303</p>	<p>類 別</p>	<p>人事</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主管(附署人)：蘇主任家愷</p>
<p>案 由</p>	<p>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p>			
<p>說 明</p>	<p>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函辦理。</p> <p>二、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之施行就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業已修正，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流程與教評會組成審議、權責及案件管制規範亦隨變動，爰據以修正本校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原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及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修正之教師法第 14、15、16、18、21 及 22 條，爰據以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後如具有解聘、不續聘、停聘或損害校譽、違反學術倫理等重大之情事，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經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有性平、性騷、性霸凌、違反法令或損害校譽等違失行為案件未達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律定由校級教評會審酌個案及違反情節輕重審議，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併予處分。另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專任教師薪資，由本校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發給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另教育部公函表示，私立學校如欲調整教師加給的支給數額，無論學校協議程序為何，均須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加給支給數額後納入聘約始生效力，如教師未同意調整者，仍應按原聘約(書)規定發給。故</p>			

	<p>原第 24 條第 6 款規定條文以教評會審議處以「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之教師懲處態樣，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待遇條款等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09-5 次法規會議、110 年 2 月 22 日第 109-14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u>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停聘</u>，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u>暨</u>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u>含新聘及續聘</u>)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u>解聘、續聘及不續聘</u>)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為符應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之施行，部分教師解聘及不續聘態樣案件無須經教評會機制審議辦理，爰將解聘及不續聘文字移列第一條律定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u>如具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依教師法規定辦理。</u> <u>如有性平、性騷、性霸凌、違反法令或損害校譽等違失行為，未達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由校級教評會審酌個案及視違反情節輕重審議。</u> <u>前二項</u>由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u>除依教師法規定外</u>，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u>一</u>、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u>二</u>、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損害校譽</u>之情事者，應由<u>三級</u>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u>一</u>、<u>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u> <u>二</u>、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u>三</u>、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u>四</u>、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u>五</u>、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u>六</u>、<u>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u></p>	<p>1.原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及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修正之教師法第 14、15、16、18、21 及 22 條，爰據以修正本條教師聘任後具有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事，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另如有性平、性騷、其他違失行為或損害校譽案件未達教師法解聘、不續聘、</p>

<p>員。</p> <p><u>三</u>、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p> <p><u>四</u>、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p> <p><u>五</u>、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p> <p><u>六</u>、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p> <p><u>七</u>、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p> <p><u>八</u>、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p> <p><u>九</u>、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p> <p><u>另有關於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規定辦理。</u></p>	<p><u>究費。</u></p> <p>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p> <p>八、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p> <p>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p> <p>十、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p> <p>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p>	<p>停聘之情事者，由校級教評會審酌個案及視違反情節輕重審議予以處分。</p> <p>3.原第六款規定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條文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待遇條款等規定，爰予以刪除。</p> <p>4.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規定辦理。</p>
--	--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停聘，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視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並需檢附業界經歷、工作內容、相關產學成果或具體成就等文件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新聘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含)以下學校之教學經驗。

新聘幼兒保育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學校幼保相關群科或幼兒園之教學經驗。

新聘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或已在職合格專任教師，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流程如下：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

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三、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由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惟不受第二項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或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 8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 16 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 24 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退休教授或課程有特殊需求之退休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聘兼之。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審。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送審教授資格。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中心）、學院訂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一)工學院至少三案。

(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篇數：工學院至少六篇；人文社會、商管、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十二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三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6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及貢獻度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第十三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講師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助理教授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副教授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得送審升等教授。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將其專門著作或替代專門著作(以下統稱為專門著作)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

次序	1	2	3
日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項目	系級、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及外審著作，檢核通過	人事室完成著作外審工作，簽請召開校

	併同外審著作 6 份送至人事室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後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人選辦理校外審查。	教評會並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	--------------------------	---------------

一、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案件如遇窒礙難行或寒暑假等因素，無法於當學期內之校教評會交付審議，得予順延至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說明，屆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送審教師。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系訂標準。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院訂標準。

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三)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以及「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者，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其他因素綜合考量，由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五)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現任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敘明理由。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 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40%。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 100%。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比例均可佔(0%-100%)。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三、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 50%、院級教評會佔 30%、校級教評會佔 20%。

各級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 35%、「服務（輔導）」項目佔 35%、其他 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日止。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十八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所稱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指定校外刊物及重要期刊應定期檢討，若有更改或遇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預先提出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二十條 凡曾於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依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流程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第二十一條 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等通識課程教師之著作，如未悉數刊登在規定學術刊物上，可提摘要發表於期刊上。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

作、論文(已接受未刊登者，如經刊登出版後，須送人事室一份備查)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第四章 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如具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如有性平、性騷、性霸凌、違反法令或損害校譽等違失行為，未達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由校級教評會審酌個案及視違反情節輕重審議。

前二項由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一、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五、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七、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八、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九、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另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升等審查流程及第十一條送審副教授篇數規定將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委員之費用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

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支付。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80 年 9 月 16 日教評會通過
民國 8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編 號	1090304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 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 朱主任秘書志良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為使本校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擬訂定本辦法。			
擬 辦	本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提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	<p>一、第二條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u>相關</u>建築設施。」。</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

法規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述明訂定本辦法之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 <u>相關</u> 建築設施。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之適用對象 (一)對於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二)依「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捐贈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且達到捐贈興建建築設施造價一半以上者。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理念需參酌下列因素 (一)歷史紀念意義。 (二)自然人文地景。 (三)使用特性。	說明命名之原則及理念。
第五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程序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稱與指定建築設施，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	說明本辦法使用程序。
第六條 校園建築設施更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說明建築設施更名之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位階送請所屬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相關建築設施。
- 第三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之適用對象
- 一、對於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二、依「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捐贈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且達到捐贈興建建築設施造價一半以上者。
- 第四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理念需參酌下列因素
- 一、歷史紀念意義。
 - 二、自然人文地景。
 - 三、使用特性。
- 第五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程序
-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稱與指定建築設施，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校園建築設施更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編 號	1090305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朱主任秘書志良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配合本校新制訂之「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進行相關條文內容及文字之修正。</p> <p>二、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第三條之致謝辦法文字內容。</p> <p>(二)刪除第四條條文內容。</p> <p>三、本辦法業經 11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擬循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p>			
擬 辦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 議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捐贈金額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上，<u>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品項外，若達到捐贈興建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u>，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p> <p>一、捐贈<u>金額</u>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p> <p>二、捐贈<u>金額</u>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p> <p>三、捐贈<u>金額</u>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期之停車證<u>與</u>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p> <p>四、捐贈<u>金額</u>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u>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u></p> <p>五、捐贈<u>金額</u>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七千萬元者，<u>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u></p> <p>六、<u>捐贈金額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品項外，若達到捐贈興建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u></p>	<p>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p> <p>一、捐贈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p> <p>二、捐贈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p> <p>三、捐贈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期之停車證、<u>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u></p> <p>四、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特案簽核<u>致贈</u>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u>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u></p> <p>五、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u>一</u>千萬元者，特案簽核<u>致贈</u>禮品、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u>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u></p> <p>六、<u>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者，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命名特定教室或會議室，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u></p> <p>七、<u>捐贈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者，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其捐贈金額達到特定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命名此建築物，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u></p>	<p>1. 部分條文文字修正。</p> <p>2. 依校友中心之運作情形，取消第三條中第四、五款中於校友中心設立紀念牌之致謝辦法，改由列冊陳列於校史館。</p> <p>3. 因重新設定致謝方式，刪除原第六、第七及第八款，新增之條件列於第六款。</p>

	<p><u>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u></p> <p><u>八、捐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由秘書室專案會簽相關單位，討論適合之致謝方式，以表達本校對捐贈者之謝意。</u></p>	
	<p><u>第四條 持續性捐贈累計金額達前條各款額度者，得比照辦理。依捐款者命名校舍建築物之留念方式，須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u></p>	1. 刪除本條文。
<u>第四條至第六條</u>	<u>第五條至第七條</u>	1.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與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衍生機構或相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
- 一、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
 - 二、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
 - 三、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
 - 四、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 五、捐贈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七千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 六、捐贈金額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品項外，若達到捐贈興建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 第四條** 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得依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
- 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